



中国劳动法律法 规指南

目录

中国劳动法律法规	3
1. 自由择业	4
2.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4
3. 健康与安全	4
4. 员工年龄	6
5. 薪酬和福利	6
6. 工作时间	7
7. 歧视	8
8. 劳动合同	8
9. 纪律	9
10. 供应链管理	9
11. 环境管理	9
附件	10
参考法律条文	11
联系方式	14

中国劳动 法律法规



中国劳动法律法规

1. 自由择业

- 法律严禁强迫劳动和要求员工提供担保或者收取员工财物。
-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员工的证件或财物。
- 经提前一段合理的时间通知后, 员工可以自由终止劳动合同。
- 加班应以自愿为基础。

2.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员工有权按本人的意愿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此加以阻挠或限制。
- 所有工会必须接受中华全国总工会(ACFTU)的领导。
- 工会应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应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企业有会员25人以上的, 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 各级工会委员会应由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系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 不得歧视工会成员。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员或者职工代表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 女职工人数较多的, 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女职工人数较少的, 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 上级工会组织(例如地方总工会以及全国或地方产业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此不得阻挠。
- 如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 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协商, 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 企业应当予以解决。
- 根据法律, 对阻挠工会组建, 实施打击报复, 侮辱工会工作人员或无正当理由对其免职, 妨碍生产事故调查或拒绝与工会谈判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 用人单位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应当听取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3. 健康与安全

管理和培训

- 工厂必须建立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
- 用人单位应向员工提供消防培训、生产安全培训、防护设备使用培训以及危险岗位急救培训等适当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时, 应当对员工进行再培训。
- 工厂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

以下的, 应当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¹

- 用人单位必须为全体员工提供医疗保健设施, 并为从事危险工作的员工安排定期体检。
-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有毒有害的工作。
- 不得安排女职工怀孕或月经来潮期间在低温下工作或从事繁重的劳动。
-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 主要生产场所必须为承包单位提供合适的安全生产条件。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列明岗位可能导致的职业病。用人单位不遵守本项规定的, 员工有权拒绝执行危险任务, 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为由解雇员工。
- 如果工作条件不安全, 员工有权停工而不受处罚。工厂必须如实报告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消防措施

- 工厂必须遵守灭火器数量、消防标志、消防通道等有关消防的详细规定。
- 生产现场的所有区域必须提供足够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安全使用器械和化学品

- 用人单位必须确保器械和其他设备安全。
- 用人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定期检查设备 (关于相应个人防护用品的规定见 2000年颁布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 电气设备和电线必须安全绝缘, 配备安全保险丝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 应在相关设备上显示清晰的安全警告标志。
- 产生有害蒸汽、气体或灰尘的设备必须密封或通风良好。
- 原材料和产品的堆放不得妨碍工作或通行。
- 如使用危险物品, 应提供相关的监督、控制和应急计划。必须确保员工了解相关的应急措施。
- 危险物品的存放地点应与生产现场隔离。
- 应在使用酸或其他腐蚀性物质的区域提供盥洗设施。

卫生和工厂环境

- 工作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
- 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饮用水。
- 必须在工作场所附近按性别提供单独的洗手间。
- 如有需要, 应在工作场所提供洗手设施, 并配有肥皂。
- 坐便器数量²:
 - 男性: 如工厂的男职工人数少于100人, 可按每25人一个蹲位的比例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24条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供; 如男职工人数多于100人, 每增加50名男职工加设一个蹲位。小便池数量应与坐便器相同。

- 女性: 如工厂的女职工人数少于100人, 可按每15人设1个~2个蹲位; 如女职工人数多于100人, 每增加30名女职工加设一个蹲位。

住宿

- 宿舍和厕所设施必须按性别隔离。
- 必须在宿舍为员工提供干净饮用水。宿舍楼下不得设生产或仓储区域。
- 宿舍必须与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根据消防法规:
 - 必须设有足够的紧急疏散通道 (例如: 每层两个消防通道)
 - 出口必须张贴标识,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或其他妨碍安全通道的行为。

4. 员工年龄

- 中国的法定最低工作年龄最低是16周岁。
- 工厂使用不满16岁的童工, 用人单位应负责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所需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 使用已满16岁而未满18岁的未成年工的, 必须:
 - 向当地劳动部门登记
 - 不得安排其从事危险、有毒有害、重体力劳动以及禁忌从事的工作
 - 定期安排体检。

5. 薪酬和福利

- 各省市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同, 企业可向当地劳动部门查询应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
- 最低工资标准对应的工作时间是法定工作时间 (即每天8小时, 每周40小时)。
- 对于扣除所有应扣项目 (例如社保) 后的实际到手工资是否达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地方法规规定执行。最佳做法是使扣除所有应扣项目后的实际到手工资至少达到最低工资标准。
- 依照法规, 最低工资不包括加班费/轮班费, 住房和伙食补贴, 以及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 或依据法律/法规享受的其他福利。
- 最低工资不包括任何非货币收入, 例如用人单位提供的食宿等。

加班费

- 加班 (在正常工作日工作8小时以上) 应按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0%支付工资。
- 休息日工作 (即员工每周工作超过5天) 应按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200%支付工资。
- 法定节假日 (列表见第6节) 工作应按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300%支付工资。
- 加班费必须以每个员工的劳动合同中明确注明的工资为基础计算。
- 按件计收工资的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 应按上述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社保福利

- 社保缴纳标准因地区/省市和职业类型而异。
- 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购买以下保险：
 - 工伤保险 (赔付包括与工伤有关的所有费用)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涵盖所有相关的医疗费用)。
- 用人单位和员工双方均须缴纳保费，具体缴款标准由当地劳动部门确定。

工资扣款

- 只有在能证明工厂确实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才允许从工资中扣除经济损失赔偿金。
- 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³
- 扣除后的工资必须至少达到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单/合同

- 员工必须签订注明工资额的劳动合同。
- 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向员工提供经济补偿的详情 (通常按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本人工资的标准补偿)。
- 用人单位必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工资单应包含工作小时数、工资、扣除额等详情。工资必须至少按月支付。

6. 工作时间

- 每天标准工作时间 = 8 小时。
- 每周标准工作时间 = 40 小时。

加班

- 员工每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关于加班费的规定见第5节。
- 不得安排怀孕七个月或以上及哺乳期的女职工加班或晚上工作。

休息

- 员工平均每周休息两天。休息日工作的，一律按加班支付工资。
- 员工每年享有至少11天的法定节假日。
 1. 元旦休假一日(1月1日)；
 2. 春节休假三日 (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和初三)；
 3. 清明节休假一日 (农历清明)；
 4. 劳动节休假一日 (5月1日)；
 5. 端午节休假一日 (农历端午)；
 6. 中秋节 休假一日 (农历中秋)；以及
 7. 国庆节休假三日 (10月1日至10月3日)。
- 产假: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带薪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额外的奖励/延长产假期限可能因当地法规而异。
- 女职工分娩后享受每天一小时带薪哺乳假，直至婴儿满12个月为止。

3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第16条

- 员工享有当地法规规定的其他带薪休假待遇, 包括:
 - 年假: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 年休假5天; 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 已满20年的, 年休假15天。年假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病假: 根据工作年限确定病假期限, 在3至24个月之间。法定医疗期和疗养期内的病假工资按不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 (除非当地法律规定不同的病假工资水平)。本项规定也适用于非工伤或非职业病的情形。
- 其他带薪休假的规定因地区而异, 但一般如下:
 - 婚假: 1-3天。部分地区有延长婚假。
 - 夫妻探视假: 每年30天 (如夫妻异地分居)。
 - 探亲假: 每4年20天 (如夫妻一方或双方的父母居住在外省)。
 - 敬孝假: 每年20天或每两年45天 (适用者为父母居住在外省的单身职工)。
 - 丧假: 1-3天。
- 在上述休假期间正常向员工发放工资。

7. 歧视

- 在工作中严禁以性别、族裔、种族或宗教信仰为由的歧视。
- 女性应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就业权利。
- 用人单位不得因怀孕等情形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女职工产假结束后有权返回岗位工作。
-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性的性骚扰。

8.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可以是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也可以是特定任务的期限。劳动者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两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续聘或者已连续为用人单位服务满10年的, 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所有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并应提供给员工一份。
- 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包括合同期限、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工作条件、工资和规章制度等。
- 对违法者依法追究责任。
- 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向员工给予经济补偿。
-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 (2) 疑似患职业病, 但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确诊是否患病。员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 (例如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用人单位也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9. 纪律

- 法律禁止体罚。
- 制定工厂规章制度时应充分听取员工意见，制定完毕后应向其告知。

10. 供应链管理

- 翠丰集团供应商必须确保其供应商具有合适的安全生产条件。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 环境管理

- 所有翠丰集团供应商必须保护环境；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排放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 有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共危害风险的供应商必须建立环保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污染及环境危害。
- 有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排污超过法定标准的企业必须缴纳罚款并负责消除和控制污染。
- 企业或个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导致严重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附件

参考法律条文

主要立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修订)

员工年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 第15条、第58条、
第64条和第65条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年), 第3条、第6条和第 9条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 第2条、第4条、第6
和 第10 条

强迫劳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8年修订) 第3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 第9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订) 第9 条、第31条和
37条

工作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 第38条、第39条、
第40条、第41 条、第45 条、61条
第63条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 第3条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 第7条(产假) 和第9条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014 年), 第2条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 第3条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
第59条

薪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 第44条、第48条、
第50条、第72条和第73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修订), 第10 条、第2
条、第33条、第44条、第53 条和
第58条
-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 第3条和第12条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 第6条、第7条、第11条、第13条、15条和第16条

卫生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第 6.1.7条、第7.2.4条、第7.3.4条、第7.4.2条、第8.1.2条和第 8.3条

住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订), 第39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第15 条
-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第4.2 条、第 4.3.1条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18 年修订), 第 3.3.5 条、第3.3.9条、第 5.5.8条和第5.5.25 条

歧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第12 条、第13条、第29(3) 条和第4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 第23条、第25条、第 43条、第44条和第48条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第5条

劳动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第16 条和第19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10 条、第16 条、17条、第18 条、第37 条、第 3条、第39条、第46 条和第47 条

员工代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第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年修订) 第 3条、第 6 条、第10 条、第 11条、第13条、第21条、第36 条第37 条、第39 条和第43条

纪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第50 条和第96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4 条

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9 条

健康和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修订第52 条、第53 条、第54条和第55 条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第4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 26条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2018 年修订)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15年)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9)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
标准》(GB51309-2018)
-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2014年)

法律来源包括

- 中华全国总工会网站:
www.acftu.org.cn/labourlaw.htm
-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lawinfochina.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 www.mohrss.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www.mem.gov.cn
-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
gb/ind](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www.mee.gov.cn

环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2020 年修订)

联系方式

Tony Bevan

Sustainability Director

tony.bevan@kingfisher.com

Samuel Shum

Head of Responsible Sourcing (Far East)

+852 3913 9000

samuel.shum@kingfishersourcing.com

翠丰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观塘区鸿图道73-75号
KOHO写字楼2楼

Frank Xie

Responsible Sourcing Manager

+86 755 3336 0700

frank.xie@kingfishersourcing.com

翠丰集团 (上海) 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部
中国深圳沙河东路255号3栋
百安居办事处2楼, 518055

免责声明

本文件使用公开渠道的法律条文编制。我们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将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其中, 但仍无法保证信息详尽无遗。本文件仅供参考, 如因依赖文件中的信息而产生任何责任, 我们概不负责。

如果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Kingfisher plc

1 Paddington Square, London W2 1GG

Telephone: +44 (0)20 7372 8008

www.kingfisher.com



castorama -



SCREW*FIX*

